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优化〔2021〕200号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 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长沙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长沙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篇 发展现状与形势分析.....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一、“十三五”期间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就.....	2
二、“十三五”长沙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三、“十四五”长沙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基本原则.....	12
三、总体目标.....	13
第二篇 主要任务.....	15
第一章 构建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	15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	15
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数字赋能实效.....	20
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强化政策落地.....	20
第二章 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21
一、提高市场准入公平性.....	21
二、提高要素资源竞争力.....	22
三、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24

第三章	建设规范公正的法治环境.....	26
一、	加大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力度.....	26
二、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7
三、	提升司法服务效能.....	28
四、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29
第四章	构筑宜业宜居的包容普惠创新环境.....	30
一、	推动创新要素集聚.....	30
二、	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32
三、	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33
四、	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34
五、	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35
第五章	推进长株潭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	37
一、	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	37
二、	统一市场准入标准.....	38
三、	深化市场监管合作.....	38
四、	深化司法领域合作.....	38
五、	加强创新资源共享.....	39
第三篇	实施保障.....	40
一、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统筹协调.....	40
二、	健全营商环境评价奖惩机制.....	40
三、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能力建设.....	41
四、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	42

长沙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长沙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关键时期；是开启建设以“三高四新”为引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沙新征程的重要历史阶段，也是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时期。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将成为长沙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利器”和“法宝”。

第一篇 发展现状与形势分析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长沙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的五年。五年来，长沙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工作部署，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务实改革创新、推进简政放权，坚持一手抓产业项目、一手抓营商环境，紧紧围绕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推动政务服务便利化改革和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推进效能提速、实体经济降成本、企业家权益保护、政策落地

专项行动，全力打造中部标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取得了突出成效。2019年在全国工商联组织的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中，长沙入选“全国营商环境十佳城市”；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荣获先进、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位列第一；包容普惠创新的长沙经验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称号；在2020年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获评营商环境提升最快的十大城市之一，7个指标进入全国标杆，9个指标进入全国优秀行列，稳居中部第二。

一、“十三五”期间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就

“十三五”期间，长沙市持续更新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发挥各方引才能动性，实施全民招才，在全国城市人口净流入率、中高端人才净流入率排行榜中名列前茅；科技竞争力跨入全国重点城市第一方阵，获批科技文化融合示范基地、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连续三年位居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评价同类城市第一位；高效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表现突出，在重点城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总体指数排行榜中，位列全国前十；加快“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步伐，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法治长沙”正成为美丽星城最显著的特质和最靓丽的名片；万人市场主体数量、上市公司数量，实际利用外资金额长沙均居中部省会城市第一，形成了“尊重企业家、优待投资者、服务纳税人”亲商爱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全市营

商环境呈现崭新面貌。

（一）效能提速增效率

“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推进。全面推广“一件事一次办”和“综合窗”改革，下放、取消市级权限 204 项，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施“容缺审批+承诺制”，实现 307 件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材料、环节、时限精减 40%以上，逐步推动实现个人、法人事项无差别受理。强力推进“跨域通办”，按照“同一事件，同一标准”设置全市通用套餐模板，建立“就近申报、异地收件、远程流转、属地办理、跨层联办”的跨域通办模式，让企业群众跨地域、跨层级办事“只跑一次”或“一次也不跑”，省政府公布的 227 件“一件事”全部实现跨域通办。

“全程网办”能力全面提升。依托“我的长沙”APP、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构建功能丰富、覆盖广泛的城市综合服务移动平台，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指尖办”，网上政务服务办理深度三级（含三级）以上事项比例达到 90%， “我的长沙”APP 已实现 1660 余项政务服务在线办理，微信小程序已上线 314 项政务服务和 135 项公共服务。

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入。实施“行业综合许可登记”改革，整合药品零售经营、食品经营（销售）、小餐饮行业许可事项，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和“一业一照”，同一行业统一核发一张许可证或者加载许可备案信息的《营业执照》，事项压缩三分之二以上，材料、时限、跑动次数减少 70%以上。推进企业

开办“7410”改革，全市企业开办实现一日办结零成本，全程电子化比例超85%，雨花区率先全省推出企业注销综合窗并带动全市推广，实现简易注销全程网办、一次都不用跑，普通注销部门联动、一窗告知、最多跑一次。截至2020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超120万户，A股上市公司累计达到70家，万人市场主体数和上市公司数量居中部省会城市第一。

不动产登记质效持续优化。推行二手房交易登记一体化，二手房买卖实现“全程网办”“随时随地办”“当天出证”，二手房转移登记实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且“最多跑一次”，不动产登记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2.5个工作日内。开发“互联网+不动产交易纳税申报系统”，实现不动产交易税收一体化。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开展多图联审、多验合一、多测合一改革，推行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菜单式”审批和“豁免清单”，审批效率持续提高，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减至71和7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52-56个工作日，工业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36-38个工作日，实行区域评估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30-32个工作日，网办比例位居全国前列。

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面建成24小时自助服务区，为企业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芙蓉区“5G+智慧”政务服务体系实现智能秒批。网上中介超市正式运行。大力推

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实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全过程电子化；运用5G+区块链技术，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上线“长沙市自然人手机代开发票平台”，解决了小规模纳税人在经营活动中开具发票的痛点、难点问题；实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退税。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业务通关效率提升3.1倍，成为湖南自贸试验区首创案例；铁路口岸查验时间缩减60%以上，相比2019年，2020年进出口环节耗时和成本平均下降50%以上。实现“12345”政务热线一号对外，市民诉求办理满意度达96%，长沙政务热线连续五年位居省会城市前十。

市政公用服务持续提升。推行“零证办电”和“刷脸办电”，对低压居民、小微企业客户用电报装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报装环节压减至2个，办电时长分别压减至43.2小时和4.2天；高压客户实行省时、省力、省钱的“三省”服务，报装压减至3个，报装时间压缩至30个工作日内。低压、中压客户用气报装环节压减至2个，报装时间分别压缩至10个、30个工作日。用水报装环节压减至2个，报装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二）成本降低增效益

政策获取更便捷。建立惠企政策服务专员和就近办责任人制度，做到“专员”一对一；开设“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一件事一次办”专窗，做到“专窗”一站办；搭建长沙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长沙扶持通”，推进政策发布、审核、兑现等实现“专网”一点通，逐步形成涉企政策兑现服务“一张网”。

减税降费更有力。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减税降费近千亿。通过免收代理服务费、提供免费下载招标文件、鼓励免收招投标保证金、免收入场交易服务费、精简证明材料等多项措施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持续减负。全面推行保证金承诺制替代现金保证金，依托金融服务平台推行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在线开具，并提供中标贷等金融业务。

金融支持更贴心。常态化推进银企对接，“十三五”期间贷款余额从 1.39 万亿元增长至 2.43 万亿元，年均增长 14.51%，资金“洼地效应”凸显；新增直接融资 5303 亿元，其中 2020 年新增 2144 亿元，同比增长 201%；率先全省设立专门政府工作机构长沙市企业上市服务中心和上海、深圳交易所长沙服务基地，对实体经济造血、输血和活血的能力不断增强。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小微企业风补基金效应持续放大，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成立政府融资担保机构，新增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搭建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为政府采购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渠道。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三）权益保护更得力

制定长沙市政企常态化沟通制度、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维权联席会议制度、政法机关与工商联协作维护民营企业权益联系机制等工作机制；发布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十大保护举措，建立民营企业诉求定期梳理、研究、回应与反馈机制，每年组织召

开全市民营企业家座谈会，规范亲清政商关系，企业有好事不伸手，有难事伸援手。对破坏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优先办理、从严查处，严肃处理并通报了一批滥用职权、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典型案件。完善破产处置配套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办理破产工作实现新突破。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联席会议和沟通协调制度。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和诉讼费网上电子支付，探索“闪信+”送达新机制，推广智能“云柜”收转资料，建成智能化诉讼服务中心，完善一站式多元解决纠纷机制，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完善小额速裁、简案速裁机制建设，平均审理周期少于30日。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速度，审理效率提速30%以上。组建全国首家影视文化仲裁院，专注提供文创产业仲裁法律服务。建立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全市“一单两库”，行政处罚公示率达97%，事权清单公开率、行政许可公示率达到100%。

（四）政策落地更惠企

聘请100名遵纪守法的优秀企业家担任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对优化长沙营商环境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各部门形成常态化的监督。构建200个固定、200个随机的营商环境监测点，定期进行监测分析。依托“12345”热线，开通营商环境投诉建议专线，广泛收集群众和企业关于营商环境投诉建议，强化督办，及时处理。开展“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将“新官不理旧账”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部清零。

建立企业服务全覆盖机制，为规上企业、重点招引企业和重点楼宇（工业地产）至少配备1名服务专员，提供点对点服务。创办长沙经理进修学院，实现政企沟通零距离。

二、“十三五”长沙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以来，全市上下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提质量，夯实产业基础谋长远，全面深化改革优环境，但仍然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主要存在以下主要问题：营商环境特色品牌不够鲜明，引领性创新政策不足；简政放权配套机制还不够完善，“全链条”“全层级”放权赋权不足，“网上办”“移动办”“一次办”能力有待提升；市场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慧化与先进地区还存在较大差距；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发展需求还不相适应，国际化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市场监管、获得信贷、纳税、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重点指标领域优化有待进一步提升；构建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新型政商关系建设和企业家权益保护等方面尚待进一步完善。这些困难和问题，必须在“十四五”期间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以营商环境建设助推政府职能转变及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创建国家中心城市和建设现代化新长沙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支撑。

三、“十四五”长沙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

（一）主要机遇

1.从全国看，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赋予了

新使命。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立更加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完善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效能的需要。随着《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正式实施和相关配套政策的逐步完善，中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营商环境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将持续破解，相关法律法规将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将持续健全。同时，随着国家营商环境评价范围不断拓宽，各地区各部门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推进力度持续提升，带动了全国营商环境的整体提升，为长沙营商环境的改善提升提供了方向路径指引和宝贵经验借鉴。

2.从全省看，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提出了新要求。当前，全省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要求长沙坚决扛起省会担当，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努力成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领头雁、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示范区、引领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增长极。同时，全力推动长株潭一体化，以“规划同图、设施同网、三市同城、市场同治、产业同兴、创业同为、开放同步、平台同体、生态同建、服务同享”目标，要求长沙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合力打造中部标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加速推进，要求长沙在推进营商环境

优化方面要先行先试、作出示范，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3.从全市看，大力创建国家中心城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长沙增添了新动力。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快武汉、长株潭都市圈建设，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中原城市群发展，长沙作为中部崛起重要增长极、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和湖南省会城市，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加上长沙近年来城市竞争力、吸引力、影响力持续增强，人才流入量、拥有量稳居全国前列，为长沙营商环境的改善提升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和不竭的动力源泉。

（二）主要挑战

1.营商环境深层次改革亟待新突破。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和市场主体、办事群众要求、期盼，长沙在政务服务便利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涉企执法检查、司法公正与效率、融资成本、政策兑现等方面还有较大改善空间。同时，国内大中城市都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更加关键的位置，推进力度、改革深度、开放高度持续提升，上海、成都等先进城市已经实现从1.0到4.0的改革进军；中部其它省会城市也在奋起直追，前有标兵、后有追兵，长沙不是副省级城市，要在城市竞争中争先进位、脱颖而出困难不小，必须做到改革再深化、服务再提速、指标再优化、成效再突出，以更大勇气、更实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

制障碍，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开展创新探索，力争实现更大突破。

2.数字政府打造亟待新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支撑，虽然近年来长沙数字政府建设有一定特色优势，但与发达城市相比，数据资源归集、融合、共享仍然不足，系统和平台建设、集成、对接仍有欠缺，数字化转型还不深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实施行政管理及利用数据推进工作的能力还有待加强。

3.干部队伍作风亟待新转变。作为中部内陆城市，“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理念还未全面树立，部分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理念、服务水平、创新能力仍有待提升，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水平有待改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还有待持续健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紧盯最优标准、最高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长株潭都市圈建设为契机推进营商环境一体化，以打造“中部标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办事群众、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标准，以“双对标”和“指

标长”制度为主抓手，以建设一支“专精严实”优化工作队伍为重点，聚焦长沙市“十四五”时期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痛点、难点、堵点，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改革和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在公平普惠服务的基础上全力营造特色化差异化服务生态，积极打造审批更少、体制更顺、机制更活、效率更高、监管更灵、服务更优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保障、支持和服务，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提升城市吸引力、竞争力，持续巩固“多快好省”的营商成效，努力营造“投资中部、看好长沙”的营商口碑，全力打造雷锋家乡长沙“对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像春天一样温暖”的营商品牌，为建设以“三高四新”为引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沙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高位对标。对标国际国内最优标准、最高水平，以高站位认识、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高水平服务，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全方位、全领域、多层次改革创新，带动全市政务、市场、法治、人文环境全方位改善提升，确保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保持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在全国形成独具特色的长沙营商环境品牌。

二是坚持市场导向。紧扣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从市场准入、融资支持、科技创新服务、人才集聚发展、减税降费、公平竞争、政策兑现等领域提出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的改革创新举措，

着力解决一系列市场主体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缓“痛点”、清“淤点”、通“堵点”、解“难点”，切实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获得感。

三是坚持协调共进。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提升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能力，强化部门联动、市县协同水平，推进“指标长”“双对标”机制常态化运行，做到凝聚合力、精准发力。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作用，运用好评价结果，抓好对照提升、整改优化工作。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大力营造互学互鉴、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四是坚持创新突破。创新发展理念，拓展工作思路，进一步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发力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探索打造具有长沙特色的优化营商环境“引领”动作，把优势做强、短板补长，打造更多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长沙“升级版”，为全国、全省贡献长沙智慧、长沙力量。

三、总体目标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十四五”期间的总体目标是聚焦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需求，契合城市产业经济发展定位，以打造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和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为契机，进一步清除市场隐性壁垒、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坚持政务服务便利化改革和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全力破解重点

领域、关键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打造与长沙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相适应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现营商环境领先度、知名度、美誉度达到中部标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力争进入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优异标杆城市。

通过“十四五”期间的努力，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优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建设全面完成，并形成可推广的经验；长株潭都市圈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成为全国营商环境区域合作典范，合力打造中部标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营商环境；长沙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等政务服务载体功能成熟完善，政务数据、办事平台实现融通共享，24小时自助服务全面向商圈、楼宇、社区延伸，政务服务实现“网间办”“指尖办”“自助办”“就近办”，办事效率、服务水平、便捷程度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力争打造创新创业创造、衔接国际营商规则、法治化营商环境高地，实现政务服务标准规范、智能便利，执法监督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市场环境诚信法治、平等有序，企业运营成本相对较低、竞争力强，政商沟通渠道通畅、联系紧密，社会环境和谐稳定、文明美丽，创新氛围浓厚，对投资、人才、资金的吸引力位居全国前列，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50%以上指标进入全国标杆，保持中部“第一方阵”，市场主体数量达到180万以上，每万人市场主体拥有量保持中部省会城市领先水平，助推长沙加速建成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

第二篇 主要任务

第一章 构建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

1.持续推进行政效能提速。以“一件事一次办”为抓手，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减材料、减时间、减环节、减跑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全域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逐一梳理审批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申报材料一律取消，能共享复用的材料一律不再重复收取，电子证照材料一律从基础数据库中调用，政府核发和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材料一律不再提交，能由企业编制的材料一律不得强制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全面实施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

2.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为驱动，升级政务服务。加大市、县两级对省级以上园区的放权力度，符合条件的，依法依规将个人事项全链条下放至各区县（市），法人事项全链条下放至园区，做到群众办事就近办、企业办事不出园。在园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权相对集中改革，实行“一枚公章管审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帮代办”等服务模式。不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政务服务数据集成共享，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到2025年，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比例达到95%以上。大力推广“我的长沙”城市

移动综合服务平台和微信小程序，升级自助服务终端功能，实现互联网端、移动端、自助终端在政务服务中的全覆盖。创新政务服务政企合作模式，推动政务服务向银行网点、商业楼宇、商场社区延伸，全面建成“24小时全天候办理”的“15分钟政务服务圈”，让市民享受“家门口的便利”。发扬基层首创精神，推广“楼长制”、“政务生态圈”等典型经验做法，实现小事不出“楼”、大事“上门办”。

3.以“一件事一次办”为牵引，优化服务流程。编制全市统一的办事指南，实现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围绕个人全生命周期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以“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为主线，全面实施“一件事”“综合窗”改革，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充分发挥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完善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深化“综合窗”分类无差别受理，政务服务全城通办。强化首问责任制，加大对窗口人员、一线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实现对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实现办事效能由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评定。

4.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应用尽用”，探索推广电子凭证应用，加快实现政务服务“四免”（免材料、免表单、免实物章、免手写签名）。依托数据共享、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创新推出智能导办、智能审批、秒批等服务模式，建设智能秒批系统，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实现“秒批”。突出以人为本，在政务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移动终端、

自助终端等开展适老化的配套服务，为老年人及不便利人群提供多样化、贴心化、定制化的服务，助力构筑“全龄友好”城市。

5.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开展“一企一证”改革，推广“一照通”登记许可服务模式。将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和税务 UKey（税控设备）、就业和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实现全流程最长 1 个工作日内办结。积极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一套实体印章，税务 Ukey，推动免费电子印章随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提供营业执照、发票（含税控设备）等免费快递送达、商业银行预约开户、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等增值便利化服务。推广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实现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商务、海关等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行营业执照、许可证注销联办，实现企业注销申请跨部门预检、清税证明实时传送等功能，到 2025 年底，对于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纳税人申请注销实现全流程网办。

6.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优化“多规合一”协同审批机制，加强“一张蓝图”策划生成工作。持续完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深化多图联审、多验合一、多测合一改革，持续推行告知承诺制、“菜单式”审批和“豁免清单”审批模式。推动全市区域评估全覆盖，加快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推动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公开出让项目“交房即交证”。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探索推

行建筑师负责制。搭建本市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平台，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积极争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试点示范，推动施工许可证豁免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适用范围扩展、施工图免审等改革在长沙落地落实。

7.提升财产登记便利度。依托“我的长沙”城市移动综合服务平台拓展不动产管理服务线上业务，推动财产登记线上业务“一个平台、一网通办”，线下业务“一个窗口、一个流程”，“5+2”服务不间断，平均办理时限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统一数据测绘标准，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数字化。继续扩展“互联网+不动产抵押”云平台覆盖范围。全面开展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服务，全面实行水、电、气业务与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提升存量房计税价格个案评估效率，减少企业办理等待时间。开展个人不动产登记身份信息变更网上办理，实现中介机构办理个人存量房屋买卖业务全程“一网通办”。

8.提升纳税服务质效。2025年底前，涉税费基本信息100%实现共享，主要涉税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办理，纳税缴费时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推行财产行为税一体化合并申报。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办理效率。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积极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实现非接触发票领用比例达70%以上。

9.推进通关贸易便利化。全面落实通关一体化、税单无纸化、智能审图、关税保证保险等改革事项。加快推广“两步申报”“两

轮驱动”“两段准入”“两类通关”“两区优化”等改革。推广“提前申报”模式，完善提前申报容错机制。推行“先放行后改单”“先放行后缴税”“先验放后检测”通关模式。持续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关税保证保险、自报自缴、汇总征税和电子支付。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向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扩展。继续扩大自动化、智能化设备配置。全面拓展公铁水空国际物流通道，支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推进智慧港口建设。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效率达到内陆城市领先水平。强化口岸收费监督管理，持续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打造公开、透明的口岸通关环境，口岸通关综合成本保持国内较低水平。

10.完善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平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加快实现各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担保服务平台对接，提供在线提交投标保证金等服务，全面推行投标担保承诺制、保函制。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拓面，丰富融资产品服务，加大中标贷、履约保证金等标后融资产品服务供给，提高交易主体融资可得性。

11.提高中介服务质效。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进驻中介服务超市。积极引导合格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中介服务超市，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建立中介服务好差评机制，推动中介机构提质增效。

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数字赋能实效

1.全面推动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确保公共数据安全，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构建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依法依规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气象等高价值数据向社会开放。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在企业经营全生命周期中的作用，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

2.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依托区块链政务服务网络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领域的创新应用，推进城市超级大脑数据中台、应用中台、AI中台深度融合，持续迭代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其大数据治理能力和分析能力，实现对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全面支撑，有效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

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强化政策落地

1.完善常态化、长效化政企沟通机制。健全涉企政策征求企业家意见、涉企政策发布和辅导机制，提高涉企政策的协调性、系统性、精准性。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问题分级快速处理机制，拓宽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线索征集。强化“12345”政务热线对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的咨询投诉办理工作，全天候、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络机制，对于市场主体反映的问题，各级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过问、亲自督办；完善“企业家日”工作机制，坚

持“四到”服务，打造“倾力支持、立说立行、精心呵护”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支持企业家以恒心办恒业，扎根长沙、深耕长沙。依托长沙经理进修学院、长沙营商课堂等载体，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营商环境业务骨干培养力度。

2.完善涉企政策落实机制，提高政策兑现便利度。常态化开展送政策活动，为企业量身定制政策“服务包”，做到专人对接、专人上门送达。完善长沙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长沙扶持通”涉企政策发布、解读、申报、咨询功能，提高税收优惠、扶持补贴、金融支持等政策申报、审核、兑现办理效率。实施惠企政策“综合窗”和“一件事一次办”，建立惠企资金直达市场主体机制，开展“政策找人”“免申即享”服务，依托大数据主动对比分析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现政策申请“一次填报”“联合审批”“一键到账”。加强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和“新官不理旧账”事项清理力度。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政策举措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力、行动迟缓、执行打折扣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二章 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提高市场准入公平性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和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清理在市场准入、融资信贷、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投资贸易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的限制或

排斥条件。鼓励支持政策制定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审查质量。全面梳理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准入事项，合理设置资质要求；扩大市场监管领域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推动更广领域实现“承诺即领证”。支持民营企业进入交通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市政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深入实施外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国家、省、市各级惠企政策，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发展空间。深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集中统一监管体系，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提高要素资源竞争力

1.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完善要素市场，创新要素供给方式，建设要素交易平台，推动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深入推进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新型工业用地供地模式。全面落实各类优惠税收政策，公开税费目录、标准和依据，严厉查处各类乱收税费的行为。加强对公用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的收费监督管理，规范港口、铁路、机场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提高获得水、电、气便利度。进一步优化用水用电用气报

装标准，统一流程、要件、时限等要素，加强政企数据共享和平台互联，推进水电气报装与外线工程行政审批“一件事一次办”。到2025年底，做到低压接电时间平均时长控制在2天以内，高压单、双电源项目平均接电时长控制在40和55个工作日内；用水报装流程压缩为2个环节，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无外线工程的用水报装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中心城区非居民用户无外线工程用水报装实现“0130”，即0份申请材料、1个办理环节、3天时间通水(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0费用。具备燃气系统安装条件的低压、中压（不涉及外线施工）客户平均用气报装时间压缩至10个、30个工作日内。对小微企业用户，推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对大中型企业客户，将市政公用服务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红线，实现接入“零成本”。

3.完善劳动者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重点企业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推进惠企就业政策的落实，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劳动关系范畴。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处置机制，做好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及舆情监测，及时处置劳动纠纷，提高劳动者获得感。实施劳动者技能提升计划。深化企业新型学徒试点制度，做好高技能人才的认定、评估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民办机构师资队伍建设。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严格落实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完善创业服务政策体系。组织实施创业培训“马兰

花计划”，持续推进创业载体建设。

4.高标准推进自贸区建设。高标准建设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突出临空经济，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产业布局优化、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园区。

三、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1.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全市统一的涉企检查综合信息平台，实施各部门双随机检查总量控制，完善权力事项清单，改革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权责明晰、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预。大幅压减检查次数，将除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外，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制定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加强监管信息共享联通和信息公开率，实行监督抽查结果互认。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研究制定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标准和流程，规范执法标准和行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出台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严格按照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具体情节实施定档分阶裁量。建立健全执法容错纠错机制，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行政指导措施，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免于行政处罚。严格落实执法数据年度报告制度、音像记录制度，持续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监管执法“三项制度”的督查，督促有关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公开并统一归集至“双公示”系统，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2.完善信用体系建设。编制长沙市信用建设专项规划，将信用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健全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信用修复培训引导机制，指导失信市场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使用和管理，推动市场监管、税务、海关、法院、电力、水务、人社等部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推进食品药品、住建、市监、人社、金融、税务、环保、商贸流通、政府采购、招投标、医疗卫生、中介服务、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广泛开展“信易+”的创新应用，持续推进“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批”等创新服务。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提高公务员信用意识。健全完善因政府政策、规划变更等原因导致企业受损的补偿机制，对不履行承诺、合同、政策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3.加大信用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双公示”信息评估，实现数据100%准确。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的信用监管机制。建立企业行业信用档案和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实施信用评价，并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评优评先、政府性资

金安排、荣誉奖励等方面全面应用。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积极推动告知承诺事项违诺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流程落地。

4.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监督管理“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机制，试行“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机制，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对新型产业探索设置“观察期”模式，鼓励企业先行先试。鼓励柔性监管，完善“免罚清单”制度，逐步扩大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范围。

第三章 建设规范公正的法治环境

一、加大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保护力度

1.构建多层次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畅通民商事纠纷解决渠道，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和诉讼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健全国际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与各行业商协会的联络对接，发挥律师事务所专业性调解室的作用。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引导民营企业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加强涉外律师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搭建涉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帮助民营企业化解涉外纠纷。全面落实检察机关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

2.健全多渠道权益保护体系。及时组织召开涉企维权联席会议，研究处理重大涉企案件。严厉打击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

经营活动和侵害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公正高效审理涉及企业家财产权益和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案件。推进“三个区分”标准的规范、细化、量化，切实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涉及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受理、移送、督办机制，进一步加大对滥用职权、吃拿卡要、乱收费乱摊派、违规干预经营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3.构建多方位商事仲裁体系。大力推广“互联网+仲裁”，完善仲裁办案管理系统，拓展网上开庭、网上送达功能，提高仲裁效率。支持商事仲裁机构和商事调解机构发展，推进长株潭区域、长江中游城市群、“一带一路”沿线仲裁机构和调解机构深度交流合作，协调仲裁裁决认可与执行、调解员资质互认。构建调解与诉讼有机衔接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在长沙企业的商事纠纷提供快捷、高效、经济、灵活的服务。积极引进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在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设立业务机构，为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争议提供仲裁服务。

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探索知识产权保护的“长沙模式”。推动研究出台长沙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健全海外维权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指导企业在境外参展、出口贸易前进行知识产权分析论证，防范和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本市当事人提供维权援助。扩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范围，加强商标、地理

标志维权援助服务力度，推进专利预审信息化建设。深化诉调对接机制，打造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探索配备专门审判人员，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制定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化裁判赔偿规则，参考第三方评估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损失标准。

2.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全力支持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努力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争创全国版权示范城市。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点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鼓励通过挂牌交易，拍卖方式确认价格进行知识产权成果交易。构建长株潭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跨境交易。鼓励驻长高校加强与本地企业的合作，积极开展应用领域研究，推动高校知识产权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方式就地转化。

三、提升司法服务效能

1.着力提升司法效率。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实现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在线办理。落实繁简分流试点改革新举措，高频商事案件开通网上直接立案渠道，力争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80%。推行诉前调解，引入智能调解室、律师调解室等平台，完善特邀调解制度。建立商业纠纷案件快审、快执机制。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对被执行人房产、存款、车辆等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常态化司法机关执法监督评查机制。

2.提升司法程序质量。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

联动工作体系，探索建立涉外商事纠纷多元解决中心。进一步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立案、调解、保全、送达、调查、评估、拍卖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建立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在线平台，推进商事纠纷在线咨询、在线评估、在线分流、在线调解和在线确认工作，高效化解市场主体在金融、知识产权、房屋租售和其他商事领域的纠纷。规范中介机构服务收费，加强鉴定机构定价审核，试行以竞争方式确定鉴定机构。通过律师协会等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律师行业收费行为。

3.加大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持续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投资者保护专门机构、调解组织的沟通协调，及时总结和宣传典型案例，发挥示范教育作用。加大对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宣传力度，强化审判指引和参考案例发布工作。支持设立专门的速裁金融合议庭，加大金融案件处理和执行力度，建立“优化示范判决+集中调解+在线司法确认”的一站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有效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充分发挥调解机构功能，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建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1.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持续巩固破产案件立案常态化、规范化机制，加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力度。推动破产案件审理繁简分流，建立健全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程序，提

高简单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完善和统一重整识别标准，加强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探索和丰富预重整实践经验，拓展重整投资人招募渠道，不断提高重整案件办理效率和重整成功率。注重适用和解程序，充分发挥和解制度优势。规范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财产处置，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提高破产案件审理信息化工作水平。

2.完善办理破产配套机制。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和破产费用多元化保障机制，发挥长沙市企业破产处置联席会议作用，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出台破产企业不动产处置容缺办理规范，进一步明确规则、标准、程序，提高财产处置效率。规范破产案件中的审计、评估等费用的收取，切实降低破产案件费用成本；持续加大破产保护宣传力度，主动走进企业，深入基层，普及破产法律知识。加强对破产管理人队伍的培训、指导、管理和监督，完善管理人分级管理和工作考核制度，提升管理人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完善管理人选任方式，合理划分法院和管理人的职能范围，发挥管理人报酬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管理人规范履职；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破产事务一体化办理专门窗口，为管理人高效履职提供便利。

第四章 构筑宜业宜居的包容普惠创新环境

一、推动创新要素集聚

1.大力鼓励创新创业。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长创新创

业，鼓励在长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职创业或离岗创业。加大科技创新机制改革。深化科技放权赋能改革，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加大研发投入，实施财政科技投入倍增计划，构建市场化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完善产业技术创新链，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机制和转化体系，简化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办事流程。加大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强化天使基金、科技创新基金功能，扩大、充实高新技术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扩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全市创投引导基金规模达 50 亿元、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达 30 亿元。

2.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深入实施全球引才计划，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人才工程，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等高层次人才创新平台作用，围绕长沙主导产业，靶向引进高精尖、紧缺急需、青年及技能人才。统一市区人才认定标准，加强市区两级、市级各部门人才政策协调对接，推动人才认证及政策补贴落实。完善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站，加大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推进力度。重点支持湖南湘江新区海归小镇、基金小镇建设，引导优秀海归人才和优质项目资源在新区聚集，推动湖南湘江新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推进湖南湘江新区创业就业夏令营等产教融合育才引才项目。

3.做好人才培育综合服务。依托高等院校制定新兴产业技能人才培养计划，长期稳定支持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创新工匠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一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健全

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完善和落实“人才政策 22 条”，提供灵活的居留证件制度、生活补贴、购房补贴、项目资助、人才公寓、荣誉评选等政策举措，围绕创新人才家庭生活所需要的子女教育、配偶随迁、医疗保障等提供良好的综合公共服务。

4.提供国际人才工作生活便利。允许外籍人员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开办和参股内资公司。提升长沙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服务水平，方便外籍人员精准了解投资、工作、留学、生活、旅游等信息。充分发挥外国科技人才用人单位自主权，推行外国科技人才无犯罪记录“告知+承诺”制。全面实施外国人才及团队成员在创业期内可通过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申办工作许可。以湖南湘江新区为示范，推进湘江海归小镇建设，重点打造洋湖国际社区，规划建设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和长沙（洋湖）国际人才服务基地，为来长创新创业的国际人才提供高品质、全流程服务。

二、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

1.持续提升融资便利度。启动动产担保统一登记，推动动产抵押登记统一化、线上化、快速化；大力推进金融、法院、环保、市场监管、税务、电力、水务等领域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银、政、企三方信息数据共享，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发挥湖南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作用，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登记和交易等全链条服务。支持湖南省金融创新特色产业园创新金融产品，升级“蓉易贷”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加

强与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合作，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等金融产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2.加大对实体经济、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严格执行关于优化信贷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措施，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鼓励区县（市）、园区出台中小微企业首次贷款贴息指导意见，对办理贷款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不断扩充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规模，引导银行为中小微企业豁免抵质押物、降低融资门槛，提供信用贷款。

3.持续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强化与各大证券交易所的战略合作，提升民营企业上市、并购服务质效。完善发债推荐、增信担保等配套机制，帮扶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债融资。不断扩充产业基金及产业链子基金，促进产业链企业资源整合、集群发展。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与风险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对接机制，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发挥湘江基金小镇和麓谷基金广场的集聚力、影响力、服务力，吸引优质资本和项目落地长沙。

三、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1.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定期指导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工作。建立各类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深化科技资源共

享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充分应用区块链等技术综合评价知识产权价值。着力打造技术转移转化平台，推进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建设，辐射带动在高校周边区域形成若干创新创业集聚区，完善“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化”全链条孵化服务链。

2.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构建一流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围绕科技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创新需求，培育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为主线的科技型企业梯队，支持发展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打造一支高成长、高水平的“专精特新”队伍。健全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服务体系，加大对科创型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企业股权结构设计、员工持股计划、投资基金对接、上市培训等服务。争取建设一批前沿领域大科学装置以及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深化科技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发展创业投资，支持科技保险、科技信贷发展。推动建立研究机构、高校等开放科技成果信息平台或渠道，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优化应用场景供给服务，建立应用场景目录，打造新技术、新产品率先使用推广的创新高地。

四、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突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条主线，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攻方向，推动长沙数字经济发展进入全国一流梯队。积极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构建工业、交通、城市管理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

发利用场景，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加快 5G 网络建设，加快推进电商、物流、交通、金融等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数据资源确权、开放、流通、交易相关制度，完善数据产权保护制度。探索建设数据交易平台，探索适当的数据交易程序、交易担保等机制，打造具有全国影响的数据资源交易场所。强化数字化手段应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提高经济管理和调节的能力水平。树立审慎包容的监管理念，努力营造鼓励创新、大胆试错的宽松环境，保护和激发数字经济的发展活力。

五、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1.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建设与文化强市相匹配的均等化、标准化、社会化公共服务体系。深化国家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地区建设，加强全市文化发展空间规划，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利用，实现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均衡协调发展。打造城市 15 分钟、乡村 30 分钟公共文化生活圈，全面提升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社区文体广场等设施建设。建设“书香长沙”。

2.提升教育普惠服务水平。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创新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计划到 2025 年底，公办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80%以上，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6%。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实施城乡

统一的义务教育办学和管理标准，加大对农村等薄弱地区义务教育支持力度。推进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化发展。创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的国家级示范区，培育一批具有引领辐射作用的示范校，加快推进普通高中新改扩建工程，增加高中学位供给。

3.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达 100%。强化专科医院建设，着力推进儿童、精神卫生、康复、传染病等专科医院建设。优化多元办医格局，鼓励高品质社会办医，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4.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不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查交办问题整改。确保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2%以上，地表水国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强森林维护，加强营林措施计划，计划 2025 年底，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55%。2025 年底，实现建设湿地公园面积达 7290 公顷，打造高品质的“国际湿地城市”。

5.建成国家交通物流中心。统筹推进轨道交通网，打造“轨道上的长沙”。统筹推进长沙市域内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四网融合”发展，强化城市中心城区与重要城镇节点、产业组团的通勤化联系。完善市域道路网，加快打造城市绿道和慢行系统。打通市域各组团之间公路堵点，强化交通物流枢纽、产业园区和重要景区间公路衔接，提升市域路网通达率。

第五章 推进长株潭营商环境一体化建设

一、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

1.打通政务数据平台。协同构建长株潭区域公共服务数据库，共同打通制约数据资源共享的技术与机制瓶颈，建立数据资源共享交互规则体系和流程机制，实现目录内数据互通共享。推动建立长株潭区域联合审批、监管合作机制，逐步实现跨区域的投资建设项目“一窗受理、联合审批、同步办结、统一验收”。

2.推动政务服务同城。梳理“跨域通办”事项、统一“跨域通办”办理标准、健全“跨域通办”长效机制，结合长株潭实际，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城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建立日常业务、技术沟通协同、交流学习机制，逐步健全相关业务标准规范。

3.推进行政许可电子证照互认。共同编制长株潭行政许可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清单，逐步推动三市在市场准入、行业监管、评级认证、检验检测等领域的行政许可电子证照在区域内实现数据共享和结果互认。逐步推动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社会化生活领域的应用场景，重点推进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等电子证照互认共享。

4.深化公共服务合作。共同建立长株潭区域统一的供电、供水、供气服务标准及对外服务热线平台，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推动长株潭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开展教育管理、教育科研、教师培训、对等学校之间交流合作。推动建立职工及灵活就业

社会保障统一登记制度，推动城镇职工医保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互认；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养老保险信息互通，推进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办理流程标准统一、结果互认。推动建立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三地公积金信息互联互通，推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

二、统一市场准入标准

推动长株潭区域内新出台惠企政策同城化，申请认定年限累计互认。推动三市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享受同等待遇。推动三市企业登记标准统一，建立企业经营许可、资质跨区域互认制度。推动健全长株潭公共资源交易合作共享机制，常态化开展长株潭区域远程异地评标。

三、深化市场监管合作

推动建立市场监管领域常态化协作机制，探索建立统一的权责清单标准，逐步推动长株潭行政执法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协作和联合。共同探索建立长株潭重点企业安全监管信息联合通报机制，共享认证检查结果。探索建立长株潭信用监管一体化建设机制，逐步实现长株潭信用信息互通、共享、互认。围绕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全域旅游等重点领域，推行红黑名单跨区域互认共享工作，跨区域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工作。

四、深化司法领域合作

逐步推动建设长株潭一体化办案平台，探索组建跨域示范审判团队，完善线索移送、案件信息共享、诉讼服务、调查取

证、文书送达、财物处置、异地执行等方面常态化协作机制，统筹处置跨区域特别是毗邻地区重大案（事）件。共同建立健全长株潭区域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协作机制，推动跨区域破产重整。建立长株潭区域司法协作联席会议机制，推动企业权益保护联调联办、共同监督。

五、加强创新资源共享

1.推动区域科技资源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资源一体化，逐步推动长株潭区域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深化长株潭区域一体化人才战略。坚持“立足长沙市，服务长株潭，影响粤港澳和长江经济带”，推动长株潭一体化人才链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进长株潭人才服务、招引、培养、使用一体化，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继续教育学时互认制度，实行专业技术人才在职业资格、任职资格、继续教育学时等方面跨区域互认互准。引导区域内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3.建立知识产权区域合作机制。推动建立长株潭区域知识产权专家智库，为知识产权规划发展、政策研究、行政裁决、维权援助、运营服务提供智力支持。推动建立长株潭区域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合作机制，逐步推动三市高校知识产权成果跨区域落地转化，逐步推动长株潭三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资源合作共享及岳麓山大科城服务范围覆盖至株洲、湘潭各大高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4.推动金融资源高效对接。推动建立长株潭三市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合作机制，推动企业融资需求与金融资源的高效对接，加快形成金融机构合理聚集、功能互补、资源共享、配置高效的区域金融产业布局。

第三篇 实施保障

一、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统筹协调

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提升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各指标优化推进办公室分别牵头、市级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统筹水平。抓实“指标长”工作机制，建立指标长“月调度、季分析、年总结”常态化调度机制，统筹推进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改革创新和疑难问题解决，推动各指标相关领域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措施、重要工作任务等有效落实落地。各区县（市）、园区落实属地责任，常态化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聚焦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实际问题，列出清单，分类、分层、分责、限期挂账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强化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营商环境服务承诺，定期组织营商环境监督员、监测点评价全市各级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积极开展以部门为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问政。建立评估指标体系，系统开展规划年度、中期及总结评估工作。

二、健全营商环境评价奖惩机制

构建优化营商环境与党风政风执纪问责和选人用人激励奖

惩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对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监督、查办和通报力度。加快转变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导向，进一步健全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与市场主体获得感与满意度的提高紧密结合，健全以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满意度为主导的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机制，推动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与评先树优挂钩。鼓励各级各部门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特色化、差异化的改革措施，形成善于破解难题、勇于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偏差，符合容错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免责或减轻责任，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建立“问题清单+高位调度+宣传培训+专项督查”常态化推进模式，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各项目标任务，聚焦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建设的突出问题，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督促立行立改。持续开展窗口督查、明察暗访，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破坏营商环境、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形成强有力震慑。畅通政企联系沟通渠道，建立更广泛的营商环境意见建议收集机制，持续为企为民排忧解难。

三、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能力建设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动态清理与上位法相抵触，违反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原则，滞后于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地方法规政策，依法做好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涉企政策

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工作制度，切实提高涉企政策的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容错机制，鼓励干部积极作为。鼓励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市）、园区在全国范围内精准确定对标样板，在规定动作之外，积极探索创新举措和办法，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水平的全面提升。根据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现状与建设目标，结合各部门、区县（市）、园区营商环境实际情况，常态化开展覆盖各层级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与政策宣讲。

四、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

鼓励市级、区县（市）各部门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相关智库沟通交流，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企业家、行业商协会等作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长沙营商环境优化宣传工作，擦亮长沙营商环境品牌。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积极宣传推介长沙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讲好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沙故事”，汇集创先争优的“长沙样本”，不断提升长沙营商环境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营造“投资中部、看好长沙”的良好氛围。加强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实效，使用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易接受、能理解的语言，利用各种新媒体手段，及时、准确地推出方便直观、易看易懂、管用好记的营商环境文件解读和政策宣传，提高营商环境政策的可及性、知晓率和覆盖面。拓展宣传渠道，利用多种形式开展营商环境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推广，发布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营商环境公益短片，实现宣传全覆盖，更好呈现“多快好省”的营

商成效，持续营造“投资中部、看好长沙”的营商口碑、打造雷锋家乡长沙“对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像春天一样温暖”的营商品牌，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支持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